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_____區營業處(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願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之規定，訂定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如下：

第一條 購售電能合意

乙方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於_____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_____發電設備，共計_____（機）組，合計總裝置容量為_____（峰）瓩。

前項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電能採用下列方式躉售予甲方（☐ 內勾選）：

☐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屬非自用發電設備，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概躉售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_____瓩。甲乙雙方合意採用之系統併接方式如下：

☐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甲方_____伏電壓電力系統。

☐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接於乙方_____伏電壓用電系統後併聯於甲方_____伏電壓電力系統，相關購售電能之裝表計量與計費依附件 4-1「非自用發電設備併接於設置者內線用電系統電能全額躉售之計量與計費說明」之規定。

☐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屬自用發電設備，併接乙方_____伏電壓用電系統後併聯於甲方_____伏電壓電力系統，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經自用後餘電概躉售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_____瓩。

第一項各(機)組發電設備設置情形及甲乙雙方購售電能約定如下：

設置序號	1	...	n	...	N	合計
發電設備(機)組代號	# _____	...	# _____	...	# _____	
裝置容量 (峰)瓩						
各(機)組簽約日期 (年.月.日)						
購售電容量 (瓩)						
購售電費率 (元/度)						
躉購費率計價起始日 (首次併聯日)						
躉購費率計價起迄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直、轉供/躉售契約轉換紀錄 (如多次轉換可自行添列日期資料)	前次直、轉供起始日： 前次直、轉供終止日：					
購售電憑據 (如附件1) 填登認定憑證編號、發證函 號、日期及其他購售電憑據						
應提供資料	☐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多(機)組發電設備者，自首次併聯日起，於每期核算電費時，自抄表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應提供「發電產量紀錄表」(格式如附表1)予甲方，作為各(機)組發電設備所產電能比例分攤電費核算金額依據，並配合甲方複核查對作業需要會同現場抄錄資料。 ☐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總裝置容量達1,000(峰)瓩以					

勾 選 —	上，且併接於甲方11,400伏高壓系統以上者，自首次併聯日起，應每小時記錄供售甲方之售電量並於每旬結束次日將「售電旬報」（格式如附表2）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調度處。
-------------	---

前項各(機)組發電設備之購售電費率、購售電期限依下列條件約定：

- (一) 發電設備屬「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後新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九項第三款除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憑證，並適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躉購費率者，其所產電能由甲方躉購。各該(機)組所產電能適用躉購費率及期限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電能躉購費率(不含營業稅)及躉購年限，並以首次併聯日(裝表計量日)為計價起始日，登載約定躉購費率計價起迄期間，逾躉購費率適用年限者，依本項第二款規定購售電費率及期限。
- (二) 屬前款以外之發電設備，其所產電能由甲方躉購，各該(機)組所產電能之購售電費率及購售電期限如下：
 1. 購售電費率：按各該(機)組對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電能躉購費率之適用費率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該適用費率公告期間所發布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迴避成本每度單價(不含營業稅)，二者取其較低者。
 2. 購售電期限：依各該機組之躉購費率適用年限，於該期限屆滿前，除提出書面異議者外，雙方同意期限自動展延5年，其後亦同。

第 二 條 設置範圍及責任分界點

乙方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設計圖如附件2，其設置(自用)範圍經甲方核定如附件3。

甲、乙雙方責任分界點如附件 4，為乙方躉售電能線路連接於甲方之電力系統之併聯點。責任分界點以下(乙方側)之發、供、變電設備、安全保護開關及計量設備(含電度表、變比器)、表箱，概由乙方自費置備並負責管理維護，惟設置前應將其相關資料送交甲方認可，變更時亦同。

第 三 條 併聯規定

乙方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甲方之電力系統連接時，應依甲乙雙方之併聯協商事項(如附件5)及依經濟部核定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如附件6)辦理，乙方並應裝置所需設備。

第 四 條 計量設備

乙方裝置計量設備應裝用經政府認可之度量衡檢定機關(構)檢定合格者，或得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規章器材租用規定向甲方租用；惟乙方為甲方之既設供電用戶，且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接於乙方之用電內線系統，電能經自用後餘電躉售予甲方者，計量設備由甲方置備並管理維護，甲方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規章器材租用規定提供乙方租用。乙方應負責確保前項計量設備不可超過校驗檢定有效期限。如有必要時，任一方當事人得要求校驗，惟相關費用應由要求之一方負擔。

因校驗而拆換計量設備，拆換作業期間，如乙方仍售電予甲方時，該期間之售電量，以當次計費期間之平均每小時售電度數推算為原則，必要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推算之。

計量設備及表箱應經甲乙雙方會同封印，如因維護作業或其他情形需要拆封時，應事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對方會同辦理，工作完畢後會同封印。

第五條 併聯試運轉及開始購售電

乙方於完成與甲方連接線路之併聯工程，並經甲方查對甲乙雙方併聯協商事項及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併聯界面合格後，始得加入甲方電力系統，倘乙方設置多(機)組發電設備分批併聯時，亦應經甲方逐一查對發電系統設備，設備合格後始得加入系統。以各(機)組發電設備第一次併入甲方之電力系統運轉之日期為各(機)組發電設備之首次併聯日，乙方應完成計量設備裝設以開始計量電能，其後乙方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等完工憑證影本，向甲方申請開始躉售電能，並以甲乙雙方會同抄表日為正式購售電能日。

乙方各(機)組發電設備之併聯試運轉期間自該(機)組發電設備加入甲方之電力系統之首次併聯日起，延續至正式購售電能日止。

乙方之機組如為既設機組且已併聯，由餘電購售契約轉換為本契約時，以抄表計量日或甲方讀表日為開始購售電能日。

第六條 計費期間與計量抄表

每期購售電電費計費期間為_____個月(原則上乙方發電設備合計裝置容量在100(峰)瓩(含)以上者為1個月、未達100(峰)瓩者為2個月)。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安裝計量設備壹套，由甲乙雙方於甲方排定並預告乙方之當地區電力(燈)用電戶每期定期抄表日會同抄表，裝設AMI電度表者，免會同抄表，以甲方通知讀表指數，作為核計乙方躉售電能電費及計算乙方發電系統使用甲方電能用電度數之依據。如該計量設備，因故障或其他情事不能正確計量時，當期購售電量按去年同期購售電量或正常之過去三期購售電量平均推算為原則，必要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推算之。如

必要裝置兩套計量設備時，其故障等無法正確計量之推算方法另行協訂。

第七條 計費

自本契約第一條設置之發電設備正式購售電能日起，甲方每期向乙方躉購電能之電費，分單(機)組與多(機)組發電設備，計算方式如下：

一、單(機)組發電設備之計費公式

$$T = X \times S$$

T：當期甲方購電電費(新台幣，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X：本契約第一條之發電設備所產電能之購售電費率，為每度購電單價(不含營業稅)。

S：當期甲方向乙方躉購電能之總購電度數(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須小於該發電設備總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

$$S = R \times (1 - L) - R_{chl}$$

R：依第六條計量抄讀表規定之計量設備抄讀見計得乙方發電設備發電度數，須小於該發電設備總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

L：計量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線路損失率，其值為_____％。(線損率列至小數第四位)

R_{chl} ：依第六條計量抄讀表規定之計量設備抄讀見計得乙方發電設備用電度數(kWh)。本項用電度數為乙方發電系統使用甲方之電能，乙方應向甲方辦理用電申請並支付甲方本項用電度數電費，如乙方已向甲方申請用電，則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規章及電價表等有關規定辦理，否則甲方向乙方躉購電

能之購電度數應扣減本項用電度數。

依第六條計量抄讀表規定之計量設備每15分鐘抄讀見計得發電度數(kWh)大於該發電設備總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部分不予列計。

二、多(機)組發電設備之計費公式

$$T = \sum_{n=1}^N (X_n \times S_n) \quad , \quad S = \sum_{n=1}^N S_n$$

T：當期甲方購電電費(新台幣，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S：當期甲方向乙方躉購電能之總購電度數(kWh)，須小於所有已開始購售電之發電設備總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

n：本契約第一條之發電設備設置序號， $n = 1, 2, \dots, N$ 。

X_n ：本契約第一條之發電設備設置序號n所產電能之購售電費率，為每度購電單價(不含營業稅)。

S_n ： $S_n = [R \times (1 - L) - R_{chl}] \times (Q_n \div Q_T)$ ，為當期甲方向乙方躉購本契約第一條設置序號n發電設備電能之購電度數(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須小於該發電設備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尚未開始購售電之發電設備，當期 S_n 以0度列計。

R：依第六條計量抄讀表規定之計量設備抄讀見計得乙方發電設備發電度數，須小於所有併聯運轉發電設備總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

L：計量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線路損失率，其

值為_____％。(線損率列至小數第四位)

R_{chl} ：依第六條計量抄讀表規定之計量設備抄讀見計得乙方發電設備用電度數(kWh)。本項用電度數為乙方發電系統使用甲方之電能，乙方應向甲方辦理用電申請並支付甲方本項用電度數電費，如乙方已向甲方申請用電，則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及電價表等有關規定辦理，否則甲方向乙方躉購電能之購電度數應扣減本項用電度數。

Q_n ：當期本契約第一條設置序號 n 之發電設備所產電能度數，依乙方依本契約第一條規定按期提供計量期間各(機)組發電設備之發電產量紀錄表生產電度量(kWh)列計，須小於該發電設備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

Q_T ：當期本契約第一條所有發電設備所產電能度數，依乙方依本契約第一條規定按期提供計量期間各(機)組發電設備之發電產量紀錄表生產電度量(kWh)加總，須小於所有併聯運轉發電設備之總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購電度數(kWh)，且各(機)組度數須小於其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購電度數(kWh)。

$Q_n \div Q_T$ ：當期本契約第一條設置序號 n 之發電設備所產電能度數與當期本契約第一條所有發電設備所產電能度數之占比，計算至小數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

除下述本契約第一條之發電設備未全數併聯期間之外，依第六條計量抄讀表規定之計量設備每

15分鐘抄讀見計得發電度數(kWh)大於所有併聯運轉發電設備總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部分不予列計。

本契約第一條之發電設備未全數併聯期間，計量設備每15分鐘抄讀見計得度數(kWh)，小於契約第一條約定之總購售電容量及所有併聯運轉發電設備總購售電容量103%以內所換算之度數(kWh)部分得予列計。

乙方如有依營業稅法規定須領用統一發票者，應繳付之營業稅由甲方依前項計得之購電電費，按加值營業稅率 5%計付。

乙方發電設備併聯試運轉期間饋送甲方電力系統之電能，於正式購售電能日後辦理無息結算電費。併聯試運轉期間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費率按本契約第一條發電設備約定之購售電費率，計價度數依第六條規定之計量抄讀表度數列計，並須小於本契約第一條發電設備之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如試運轉期間有因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終止契約者，應按試運轉期間適用之甲方所發布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迴避成本每度單價(不含營業稅)與本契約第一條發電設備約定之購售電費率，二者取其較低者辦理無息結算試運轉期間所計量未結算電能之電費。

第 八 條 付款

甲方應付之購電電費及營業稅，由甲方於定期抄表日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將金額通知乙方，並由乙方開立發票或收據逕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到乙方請款發票或收據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匯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完成付款作業。如甲方逾期給付電費，甲方應自收到乙方請款發票或收據之次日起第8個工作日開始計算實際遲延日數，並按起計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基準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當期購電電費經甲方通知後如有誤植、誤算等類此顯然錯誤或適用法規錯誤，甲方得更正並重新通知，乙方應依甲方最新通知辦理請款等事宜；如有爭議時，暫依甲方最新通知之金額給付，俟爭議解決後，再辦理無息補付或扣收。

乙方未按本契約第一條應提供資料之規定，將售電旬報或各(機)組發電設備之計量期間發電產量紀錄表送交甲方，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暫停付款。

第 九 條 運轉與調度

乙方應於正式購售電能日起，接受甲方或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安全調度。

乙方未依本條規定運轉，致甲方或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第三者財物設備損壞或人員傷亡時，乙方應負完全法律及賠償責任。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加入併聯、運轉、調度、操作、維修等作業程序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附件 6)之規定作業。

如有因甲方或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安全調度、工作停電、電力系統發生事故或甲乙雙方設備檢修等因素需要，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停機或減載，其因而短少之電能躉售，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償。

前項甲方或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停減供電能期間，乙方超出甲方要求所供應之電能，應於當期購電度數扣除，不計購電電費。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接於甲方之 11,400 伏高壓系統以上者，另須依循下列事項：

- 一、 乙方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調度操作準則」(如附件 7)之加入併聯、運轉、調度、操作、維修等作業程序規定作業。

- 二、 前款作業需要連接甲方供電線路使用甲方之電能者，乙方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規章及電價表等有關規定向甲方辦理用電申請。
- 三、 乙方之發、供、變電設備有定期維修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乙方發、供、變電設備機組之定期維修，除風力發電設備機組外，原則上應安排於非夏月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外之時間)進行。
 - (二) 乙方依本契約設置發電設備機組之維修計畫維修總裝置容量在十萬(峰)瓩(含)以上時，乙方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提出次年起 4 年之發電設備機組維修計畫起迄時間送甲方安排維修時程。惟乙方如需修改該時程，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乙方並應於預定開始維修日 1 個月前提出停止要求書，送甲方確認停機維修日期。
 - (三) 乙方依本契約設置發電設備機組之維修計畫維修總裝置容量未達十萬(峰)瓩時，乙方應於預定開始維修日 3 個月前發函向甲方提出維修計畫，以便甲方檢討安排乙方設備機組停機日期。乙方系統定期維修，經甲方同意安排停機維修日期者，應於開始定期維修日 5 天前提出停止要求書，送甲方確認停機維修日期。
 - (四) 乙方未於上述時限前提出維修計畫，甲方則不予安排定期維修之停機日期。
 - (五) 乙方各設備機組於甲方檢討同意之期間進行定期維修時，應持續進行至完成為止。乙方設備機組於甲方原檢討同意定期維修計畫期間提早完成維修，併聯後 3 日內發生異常時，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可再申請維修一次，再維修期間視為原定期維修之接

續進行，惟申請再維修時程不得逾甲方原檢討同意之定期維修計畫期間。

(六) 乙方如設備機組臨時故障而停機維修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提供預定之停機時程。

第十條 罰則

乙方如有以第一條之發電設備所發電能以外之其他電能售予甲方；或乙方第一條之發電設備如未依第五條經甲方查對合格前擅自併聯致甲方或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系統發生事故時，甲方不予計付當期購電電費。

乙方第一條之發電設備，如未依第五條經甲方查對合格前擅自併聯，未致甲方或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系統發生事故時，甲方不予計付當日購電電費。

除依前二項不予計付購電電費外，另依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使用電力之申請

乙方為備發、供、變電設備機組故障及維修需要，需使用甲方之電能者，應向甲方申請再生能源發電經常用電或備用電力使用，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規章及電價表等有關規定辦理，如經常用電或備用電力電費之計算有涉及本契約購售電能之計量與計費規定，應於附件4責任分界點中增訂相關使用電能與購售電度數計算原則。

乙方使用甲方電能之費率，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表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查核

甲方基於供電可靠度、電力品質、供電安全及購售電量等因素，得查核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裝置及運轉情形，乙方應依甲

方通知之日期，提供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裝置及運轉有關資料予甲方，及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業機構查核，查核事項如下：

- 一、發電設備所產電能之供售概況。
- 二、現場併聯供售電能之設備。
- 三、發、供、變電設備裝設情形。
- 四、計量設備及其校驗情形。
- 五、發電設備輸出與併聯供售之電力品質。
- 六、其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事項。

第十三條 終止契約

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甲乙雙方得經書面合意隨時終止本契約。

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立即終止本契約：

- 一、 本契約第一條設置之所有發電設備，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憑證失效者。惟僅其中某(機)組發電設備之認定憑證失效，則甲方自失效日起，終止躉購該(機)組發電設備所產之電能。
- 二、 乙方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者。
- 三、 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者。
- 四、 乙方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者。
- 五、 乙方公司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者。
- 六、 乙方以第一條之發電設備所發電能以外之其他電能轉供售甲方者；或乙方第一條之發電設備未經甲方查對合格前擅自併聯且未依甲方通知完成改善者。
- 七、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二條所訂設置自用範圍，私自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生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者。

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經甲方書面通知，逾30日仍未改善或該事由仍持續者，除乙方於前述期限屆滿前以書面詳述具體理由並檢附事證，報經甲方同意後得展延90日為限外，甲方得終止本契約。惟乙方如於前述改善期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契約主體時，自申請日起，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不計入改善期之計算：

- 一、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三條裝置所需設備者，或未依甲乙雙方併聯協商事項辦理者。
- 二、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二條，將其發、供、變電設備等資料提供甲方認可者。
- 三、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一條及其附表格式定期提供各項資料予甲方，或經查有填報不實者。
- 四、 乙方無正當理由或未事先通知甲方而停止其發電設備運轉達連續5個月者。
- 五、 乙方拒絕或不配合本契約第十二條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業機構查核者。
- 六、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九條配合暫停或減少供應電能者。
- 七、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九條運轉調度規定之作業程序者。
- 八、 乙方違反本契約附件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者。
- 九、 乙方有解散、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宣告、重整聲請之提出者。

乙方依電業法規定辦理轉供、直供電能作業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以甲方完成相關行政作業後完成終止契約程序。

前項所指行政作業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派員會同乙方完成抄表或甲方完成讀表，作為核計乙方最後躉售電能電費及計算乙方發電系統使用甲方電能用電度數之依據，以甲乙雙方合意之終止契約日為上述抄讀表日，其後至甲方書面回復確認終止契約期間之乙方發電設備所產電能不予躉購。

第十四條 契約修正

甲方收購本契約第一條各發電設備電能之期間，經申請主管機關認定之同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不因乙方更名、變更設置場址或其他同一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事項之變更、繼承、申請人因合併、改組、分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移轉過戶、或同一經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故暫停發電或停止躉購電能等，致雙方修正契約相關內容而變更或延長之。

政府頒布或修正相關法令時，甲乙雙方應立即配合修正契約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 契約轉讓

本契約除合於法令規定，並經雙方書面合意外，否則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六條 爭議解決方式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如經甲乙雙方書面合意得提付仲裁解決，如需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本契約所涉爭議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爭議者，任一方提起訴訟之前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暨其子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進行調解。

第十七條 其它

本契約執行期間，雙方同意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約取得本契約之權利並承擔義務，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約所為指示及請求，乙方有遵守之義務；反之甲方之義務，乙方有權請求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履行

之。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時，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得代表甲方行使本契約項下之權利。

甲方同意由乙方授權書(附件8)所指定之乙方實際售電分支機構(分公司)開立發票或收據辦理本契約第八條請款事宜。(本項僅適用於乙方屬法人性質，且由其分支機構開立發票或收據者)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____份，送經濟部能源署及____縣/市政府各一份備查(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免送經濟部能源署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甲乙雙方正本應依印花稅法規定由甲乙雙方各自貼銷。

立契約人：

甲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_____區營業處

代表人：處 長

地 址：

電 話：

乙方：_____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及附表

附件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電憑據

(1) 認定憑證（同意備案文件、設備登記文件）

(2) 其他憑據

附件 2 乙方向主管機關申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設計圖

附件 3 設置（自用）範圍

附件 4 責任分界點

附件 4-1 非自用發電設備併接於設置者內線用電系統電能全額躉售之計量 與計費說明

附件 5 併聯協商事項

附件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

附件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調度操作準則

附件 8 授權書（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售電及電費請款事宜）

附表 1 發電產量紀錄表

附表 2 售電旬報